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3.34元發行1,800,00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發行前每股淨資產、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所處行業、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準、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